

財團法人桃園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管機關:農田水利署

查核時間：110年12月13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本法人基金規模506,500,000元；以辦理或協助推行農田水利及相關事業之研究發展，俾增進農民福祉為宗旨。109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貳、人事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符合規定。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符合規定。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建議事項。

參、財務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一)「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財團法人預算書應

於每年7月底前報送主管機關，查該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於105年8月18日報送

主管機關，爾後請依前開規定期限報送預算書。改善情形：經查109年預算書於

108年7月30日報送本會備查，已依規定期限辦理。

(二) 本會監督要點第12點規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

府或其他公法人捐贈之基金，查該基金會103年以公法人捐助之現金購買臺灣銀

行債券，似有未妥，爾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改善情形：

1. 本會監督要點已廢止，稱助財產之動用，現依財團法人法第10及第45條辦

理。

2. 經抽查核基会會108年6月動走基金購買板信商業銀行債券，108年5月3日董事

會議通過，108年5月7日送請本會事核，並於108年5月10日本會核准，已依前

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持改善事項：符合規定。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該基金會會計制度於97年2月5日期報主管機關備查，

惟部分內容引用之法規有廢止或修訂等情形，建議依108年開始施行之「財團法人

法」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重新檢視並修訂會

計制度後，報本會核定。

肆、績效評估：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符合規定。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符合規定。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建議事項。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本大實地查核結果與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符合規定。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符合規定。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捐助章程第7條：查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9條第3項有關財團法人財

產之運用方法中第3款規定「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本條第3款所定擴

充資產購買土地，房屋是否符合上開購置業務所需，請予釐清，又本法第19條

第3項有關財團法人財產之運用投資等方法有詳細規範，是否配合修正，請審

酌。

（二）捐助章程第9條：查貴會之原始捐助人依第3條之規定係台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然農田水利會於109年10月1日起已由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故捐助章程第9條有關本法人因故解散時共剩餘財產須歸原始捐助人或公益公法人規定，是否仍予核用，請再斟酌。

(三) 捐助章程第10條、第11條：有關「預算書及工作計畫」及「決算書及工作成

果」等規定建請依財團法人法第55條及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規定修正。

(四) 捐助章程第12條：

1. 本條第2項有關依「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農業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準則」規定，查農田水利會於因109年10月1日起已由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故上開準則規定是否仍予接用，請再斟酌。

2. 又本法第48條第6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三分之二」，然查捐助章程第12條並未就連任董事人數有限制規定，建請依本法第48條第6項增列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之規定。

3. 另查本法第4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前二項由政府機關遴聘、指派或同意之

代表，得隨時改聘（派）補足原任期，」「依前三項規定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董事或代表，自遴聘、指派、同意或改聘（派）通知到達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時起，依通知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故本條第5項有關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或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之規定是否限於捐助章程第12條第1項由本法人聘任之7人，未含括主管機關聘派之董事？亦請釐清。又本條第5項因故出缺應予解聘，倘其出缺事由屬辭職、死亡時是否仍需解聘？建請依本法第48條第9項規定修正為妥。

（五）捐助章程第15條：查本法第44條有關董事會之職權計有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董事之改選及解任、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合併之擬議、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提議或決議等計10項職權，惟本條僅列負責核定事業計畫，審核預算，決算等3項，似有不足，建請依本法第44條規定修正。

（六）捐助章程第17條：因農田水利會於109年10月1日起已由公法人改制為公務機關，故本條第2項有關兼任職員調兼模式規定是否仍予援用，請再斟酌。

（七）捐助章程第21條：查本法第43條第1項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且無副

董事長之情形，應先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時，方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本條規定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如未能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與上開本法第43條第1項所定董事長代理人之產生方式規定未盡相符，建請配合法律規定修正（法務部110年1月25日法律字第11003501560號函釋參照）。

（八）捐助章程第26條部分：因財團法人法已於107年8月1日制定公布，並於108年2月1日施行，建議增列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財團法人法之規定辦理。

陸、其他：無。